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

桂农业办函〔2016〕36号

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自治区财政 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（农作物品种试验、 鉴定、展示和良种选育部分）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2016年部门预算补助种子项目管理，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6年自治区财政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业发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我厅对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制定了《2016年自治区财政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（农作物品种试验、鉴定、展示和良种选育部分）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实施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18日

2016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补助市县农业项目 (农作物品种试验、鉴定、展示和 良种选育部分)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6 年自治区农业厅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实施工作,根据《广西农业厅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》(桂农业发〔2014〕65 号)的要求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农业农村各项方针政策,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1〕8 号)精神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推进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、种子质量鉴定工作,加速良种推广应用,强化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,确保农业用种安全,促进农业生产发展。

二、项目建设目标

(一)农作物品种区域站巩固与完善:巩固与完善农作物品种区域站 30 个,改善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条件,提高试验质量,为我区每年审定 100 个左右的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新品种提供更为可靠、科学的依据。

(二)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鉴定圃:改善农作物种子田间鉴定条件,提高鉴定质量,承担我区主农作物品种种子市场质量抽检(鉴定)1200 个左右的鉴定任务。

(三)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展示核心基地:建设农作物新品种

示范展示核心基地 30 个，进行新品种示范展示，开展“看禾选种”活动，加快我区新品种推广应用速度，推动品种更新换代，良种的更换速度提早 1—2 年。

（四）粮食作物新品种选育：建设粮食作物新品种选育基地，进行育种资源引进，仪器设备购置，农田设施、科研配套设施建设，改善种子企业育种科研条件，提高种子企业科研创新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，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及内容

详见附件 1—4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建设领导。各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领导，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落实 1 名领导负责项目实施，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项目管理并实行绩效考评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有关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收集整理和项目建设总结。2016 年 8 月 15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向自治区种子管理局分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建设总结。联系人：陈邦宽，联系电话：0771-2182702。

附件：1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巩固与完善项目建
设计划表

- 2、种子市场抽样及质量鉴定圃项目建设计划表
- 3、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展示核心基地项目建设计划表
- 4、粮食作物新品种选育项目建设